

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 减持股份计划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（简称“国通信托”）目前持有公司 46,700,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.28%。该部分股份系国通信托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在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阿里拍卖平台开展的“山东天业房地产开发集团持有的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的 4670 万无限售流通股”项目公开竞价中，以最高应价胜出，并于 2019 年 1 月过户至国通信托名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临 2019-002 号、临 2019-007 号公告及相关权益变动报告书。

●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：因经营发展资金需要，国通信托拟在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，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不超过 8,846,347 股（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，应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），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股本的 1%，且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%，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。

一、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
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	5%以上非第一大股东	46,700,000	5.28%	司法划转取得：46,700,000 股

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，过去 12 个月内未减持公司股份。

二、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股东名称	计划减持数量（股）	计划减持比例	减持方式	竞价交易减持期间	减持合理价格区间	拟减持股份来源	拟减持原因
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	不超过：8,846,347	不超过：1%	竞价交易减持，不超过：	2020/7/30 ~ 2021/1/29	按市场价格	司法竞拍	经营发展资金

	股		8,846,347 股				需要
--	---	--	-------------	--	--	--	----

(一)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☐是 ☒否

(二)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、持股数量、持股期限、减持方式、减持数量、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☐是 ☒否

(三)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(一)在减持期间内，国通信托将根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，存在减持时间、减持价格、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。本次减持系国通信托根据经营发展资金需要决定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、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。

(二)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☐是 ☒否

(三)其他风险提示

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和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；在上述计划减持期间，公司将督促国通信托严格遵守股东减持股份的有关规定，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，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7月9日